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文件

煤职鉴〔2020〕16号

关于开展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 申报命名活动的通知

各煤炭院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命名活动的通知》（中煤协会人事〔2020〕8号）文件精神，打造煤炭行业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队伍，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促进人才发展中的作用，经研究，定于2020年8月至10月开展首次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申报命名活动，纳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申报命名活动统一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申报名额

（一）申报范围

涉及煤炭生产、煤矿安全、矿井建设、煤炭机械制造与维修、地质勘探、洗选加工、煤化工、矿井运输提升技术、煤炭信息化技术、煤炭物联网与智能开采技术、煤炭清洁利用和环保技术等专业领域，对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及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突出贡献的各类高等和中等院校（含技工院校、企业办学和企业大学）的教科研人员。

（二）申报名额要求

原则上各单位每专业领域可推荐1人，总数不超过5人。对于2019年和2020年已递交申报材料人员，可根据本次申报要求补充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统一填入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推荐汇总表（附件3）申报。

二、评审原则

（一）坚持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文件精神，推动各类院校及有关单位参与煤炭行业技术技能提升，推动产教融合，促进教学实践与行业职业需求的对接，引导教科研人员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

（二）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行业特色与职业技术技能特色，强调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和推广性。

（三）坚持向一线教科研人员倾斜，鼓励教科研人员坚守教学岗位，服务行业技术技能提升、鼓励创新和研究精神。

（四）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聘请专家公开评审。

三、申报条件

（一）热爱煤炭教育事业，职业道德高尚，爱岗敬业，作风

正派，在业内及本单位能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服务行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对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有突出贡献。

（三）申报人员需为各类院校在职人员，此命名序列不受理非院校专职教研人员申报。原则上申报人员应在本专业领域从事教研工作10年以上，或担任专业带头人2年以上。

（四）具有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或高级讲师等）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和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双师型”人员，可优先推荐。

（五）积极参与行业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提升活动，对煤炭行业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在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生产实践、科技创新与技术技能推广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六）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教学改革过程中创新突破实习实训方法效果显著；发明创造或专利成果已经推广应用于行业技术技能提升，对生产工艺或生产工具进行技术改造与改革得到业界认可；研究成果为行业企业实现减能提效、创造直观经济价值。

（七）在国家及行业职业技能标准开发、技术技能教学资源建设，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等教学实训，国家及行业级职工及院校职业竞赛建设、执裁与竞赛指导，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过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相关的科研课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煤炭行业级或省部级职业技能相关教学成果奖项一

等奖及以上，主持或作为主要编者参与煤炭行业级及以上级别规划教材建设，积极参与行业职业技能相关培训授课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人员，可优先推荐。

(八) 符合申报条件的“煤炭教学名师”，可优先推荐。

四、其他事宜

(一) 请各单位按照本通知申报要求，统一组织申报，电子文件请登陆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网 (<http://www.mtosta.net>) 自行下载打印。

(二) 请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于2020年9月15日前(以邮戳为准)用EMS或快递邮寄至设在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请各申报人将申报材料单独封装(需附材料清单)，交至单位统一邮寄。为防止材料遗失，请各单位派专人邮寄前，联系申报材料收件人。同时，发电子版材料1份，邮件标题为“第七批教科研类大师申报+申报单位名称”或“(补充)第七批教科研类大师申报+申报单位名称”。申报材料应完整、真实、规范，电子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三) 本次命名活动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申报人将材料汇总至所在单位，统一提交。请各单位指定专人，汇总推荐表及申报表后，统一邮寄和发送电子邮件。

(四) 申报人请仔细阅读本文件及相关附件文件，严格按照要求申报，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性，严禁仿冒，违者将取消命名资格，严肃处理。

(五) 本次申报命名活动结束后，将在年底举行的中国煤炭工业协会2020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年会上，对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进行表彰及授牌，届时，我们将提前

通知相关单位及个人。

五、具体工作安排

详见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申报命名活动工作安排（附件2）。

六、联系方式

（一）申报命名活动联系人：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张孝南 电话：010 - 84264176、13681426043

陈博宇 电话：010 - 84264500、15010782807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曹 祺 电话：010 - 64463739、13500576564

刘晓帆 电话：010 - 64463735、17600158000

郑 蓓 电话：010 - 64463740、17611065111

（二）申报材料收件人：

尹健中 电话：010 - 84261002、18600570175

申报材料请由各单位统一邮寄至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楼（煤炭大厦）706 室 邮政编码：100013

专用邮箱：zh@mtosta.org

2020 煤炭大师申报工作交流 QQ 群号：1028871214（请“单位 + 实名”加群。本文件 PDF 文本及各类表格可在 QQ 群共享文件中下载）。

附件：1.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申报命

名活动评选办法

2.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申报命名活动工作安排

3.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推荐汇总表

4.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申报表

群二维码：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中国煤炭教育协会

2020年8月20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附件1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 申报命名活动评选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煤炭教科研人员对行业职业技术技能发展做出的贡献，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促进行业人才发展中的作用，鼓励煤炭院校及相关单位教科研人员积极开展技术研究、改革创新，为行业技能提升和技能人才提升服务。结合我国煤炭行业人才现状，特制定《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申报命名工作评选办法》。

第二条 煤炭行业技能大师申报命名活动的主要意义为体现煤炭行业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高技能人才风貌，服务行业技术技能提升，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促进行业人才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评审原则

第三条 坚持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文件精神，推动各类院校及有关单位参与煤炭行业技术技能提升，推动产教融合，促进教学实践与行业职业需求的对接，引导教科研人员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服务。

第四条 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行业特色与职业技术技能特色，强调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和推广性。

第五条 坚持向一线教科研人员倾斜，鼓励教科研人员坚守教学岗位，服务行业技术技能提升、鼓励创新和研究精神。

第六条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聘请专家公开评审。

三、申报要求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人以个人名义填写《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科研人员）申报表》，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单位审核后，出具推荐意见并盖章，经由申报单位申报工作负责人统一报送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 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受理申报：

1. 个人行为申报。
2. 不符合申报程序。
3. 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推荐材料以及规定的附件不齐全。
4.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等。

第八条 申报名额要求

原则上各单位每专业领域可推荐1人，总数不超过5人。对于2019年和2020年已递交申报材料人员，可根据本次申报要求补充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统一填入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推荐汇总表（附件3）申报。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 热爱煤炭教育事业，职业道德高尚，爱岗敬业，作风正派，在业内及本单位能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 服务行业，深度参与产教融合，对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有突出贡献。

(三) 申报人员需为各类院校在职人员，此命名序列不受理非院校专职教科研人员申报。原则上申报人员应在本专业领域从事教研工作10年以上，或担任专业带头人2年以上。

(四) 具有专业技术职务高级（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工程师、高级实验师或高级讲师等）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职业资格

(职业技能等级、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 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具有专业技术职务和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双师型”人员,可优先推荐。

(五) 积极参与行业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提升活动,对煤炭行业技能人才培养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在教育教学、实习实训、生产实践、科技创新与技术技能推广等方面工作成绩突出。

(六) 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教学改革过程中创新突破实习实训方法效果显著;发明创造或专利成果已经推广应用于行业技术技能提升,对生产工艺或生产工具进行技术改造与改革得到业界认可;研究成果为行业企业实现减能提效、创造直观经济价值。

(七) 在国家及行业职业技能标准开发、技术技能教学资源建设,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等教学实训,国家及行业级职工及院校职业竞赛建设、执裁与竞赛指导,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过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相关的科研课题,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煤炭行业级或省部级职业技能相关教学成果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主持或作为主要编者参与煤炭行业级及以上级别规划教材建设,积极参与行业职业技能相关培训授课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人员,可优先推荐。

(八) 符合申报条件的“煤炭教学名师”,可优先推荐。

第十条 申报内容要求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申报材料侧重体现对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的突出贡献,主要包括:

(一) 参与煤炭行业职业标准、教材和题库编写等情况。

(二) 参与煤炭行业技术技能教学资源建设情况。

(三) 参与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等教学实训情况。

(四) 参与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赛项建设、执裁与竞赛指导情况。

(五) 在人才培养、传艺带徒方面的成果及培养人才数量。

(六) 有关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方面教学授课情况、学时数量和培训人员数量。

(七) 参与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紧密相关的科研课题、攻关项目、技术革新及取得的项目资金等情况。

(八) 与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技术改革相关专利（请注明排名、专利成果认证证明和推广使用效果）。

(九) 近五年发表的有关职业技能提升、技术技能改革的论文（请注明刊物名称、级别、发表时间和排名）。

(十) 主编或参与编写煤炭行业有关职业技能提升、技术技能改革的教材（请注明时间及排名）。

(十一) 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建设煤炭行业有关职业技能提升、技术技能改革的精品课程（请注明课程题目、年份、主讲课时数、课程访问量和课程评价）。

(十二) 与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技术技能改革相关的科技进步奖项、科研成果奖项、技术创新奖项、教学成果奖项（请注明时间及排名）。

(十三) 职业先进奖项情况。

第十一条 材料要求

本次申报命名活动申报人，须报送以下材料：

(一)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申报表》（附件4）。

1. 如实填写申报表个人信息及主要经历。

2. 个人事迹材料内容：根据本评选办法“第九条申报条件、第十条申报内容要求”项，以“对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为视角，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要求内容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

3. 行业企业专家推荐意见：行业企业同专业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专家或同专业领域煤炭行业技能大师（工程技术人员）获得者的评价意见并签字。评价内容为申报人对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的贡献度评价及主要技术或成果的水平评价等内容。

4. 院校专家推荐意见：行业院校或申报人所在单位同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技术专家的评价意见并签字。评价内容为申报人依据申报条件的客观概括性评价意见。

5. 所在单位党组织评价：由本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思想品德、职业道德的评价意见并盖章。

6.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签署推荐意见并盖章。

（二）证明材料：申报人职称证书、教科研项目批文及结题证明、专业技术水平证书、发表期刊、主要技术成果证书和各种荣誉称号证明材料等，要求整洁清晰，并附证明材料目录清单。

（三）《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推荐汇总表》（附件3）：需由推荐单位人资部门具体负责人填写，并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申报人，并由推荐单位盖章。

上述第（一）、（三）项须提交纸质盖章材料及 WORD 电子版材料，上述第（二）项须提交 PDF 电子版扫描材料。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单面打印 2 份，合装成册提交。电子版材料以邮件形式提交。

请单位统一将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前（以邮戳为准）用 EMS 或快递邮寄至设在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的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请各申报人将申报材料单独封装（需附材料清单），交至单位统一邮寄。为防止材料遗失，请各单位派专人邮寄前，联系申报材料收件人。同时，发电子版材料 1 份，邮件标题为“第七批教科研类大师申报+申报单位名称”或“（补充）第七批教科研类大师申报+申报单位名称”。申报材料应完整、真实、

规范，电子材料应与纸质材料一致。

四、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组成

(一)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成立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員）申报命名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二)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員）申报命名专家评审委员会，聘请人員身份类别及比例如下：

1. 国家及地方技能人才相关行政部门、行业组织的业务专家，约占专家总数的20%。

2. 各类院校的业务专家，约占专家总数的40%。

3. 行业内外知名企业家及高级管理人员，约占专家总数的20%。

4. 历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国家级技能人才贡献先进单位代表及个人、技术成果和个人成就较高的煤炭行业技能大师，约占专家总数的20%。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委员会职责

(一)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員）申报命名活动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申报命名活动初审和会议答辩，完成会议评审，提出评审建议，研究评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并提供咨询意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责评审有关具体工作事宜并受理评审结果异议。

(二) 任何单位及个人对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单位须加盖公章）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单位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和电话；个人提出的异议，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

实姓名和身份证号，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保密，并组织调查、核实，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审委员会裁决。不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异议，不予受理。

（三）异议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异议后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须在3日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核实情况书面材料寄送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评审专家对异议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异议核实与处理情况，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评审工作程序

（一）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回避制度，与候选人同一单位专家不参与其评审工作。

（二）遴选申报：申报单位根据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研人员）申报命名活动评选条件遴选与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照限定名额择优推荐参加评选。

（三）初评：初评工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选范围、条件、原则、标准和工作程序，对申报材料全面审阅和评议。根据评选标准对每个申报材料进行分项打分、汇总，并将符合评选条件的申报材料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评选比例，推荐给专家评审委员会，并产生进入会议答辩评审的候选人。

（四）会议答辩：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评选标准，对初评推荐的候选人以会议答辩形式进行评审。会议答辩评审采取全体会议评审专家投票方式确定候选人。投票须有半数及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有效。会议答辩评审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候选人名单。专家评审委员会对评审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及评审建议进行审议决定，最终产生第六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研人员）申报命名活

动评审结果。

五、公示与表彰

第十五条 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通过国家煤炭工业网、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示7个工作日后，正式公布公示命名结果。

第十六条 评选表彰

公示后的评审结果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印发表彰文件，颁发获奖证书及铭牌，并在国家煤炭工业网、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六、附 则

第十七条 推广交流

举办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成果建设经验交流活动，邀请技能大师及大师工作室成员进行经验交流，展示优秀技能大师、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技能成果及人才培养工作经验。

第十八条 成果转化与推荐

获评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个人将纳入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服务队，为行业提供公益性技术技能与教学培训服务。

第十九条 煤炭行业技能大师实行动态管理，进行不定期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大师，予以撤销并收回证书和铭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及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申报命名专家评审委员会。

2020年8月1日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 申报命名活动工作安排

一、发布文件

2020年8月，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中国煤炭教育协会联合发文，正式向煤炭行业各院校及有关单位发布《关于开展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申报命名活动的通知》。首次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申报命名活动正式启动。

二、组织申报

煤炭行业各院校及有关单位根据申报命名文件要求，组织申报遴选工作，并按照文件要求名额数量及申报材料要求上报申报材料至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上报截止日期为9月15日。

三、收集申报材料

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收集申报材料，并将各单位申报材料整理成册。

四、组织评审

10月上旬，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按照评审办法对申报材料全面审阅和初评，并选出进入会议答辩评审的候选人。

10月中旬，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候选人答辩会议（会议时间另行发文通知），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候选人答辩情况进行投票审议，并最终确定评审结果。

五、公布评审结果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名单通过国家煤炭工业

网、煤炭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正式发文公布命名结果。

六、命名表彰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将在2020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年会上，对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科研人员）进行表彰及授牌（会议时间及参会代表另行通知）。

附件 3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教研人员）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推荐人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排序	姓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身 份 证 号 码	专 业 领 域	职 称 / 技 能 等 级	联 系 电 话
1								
2								
3								
4								
5								

申报单位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 注：
1. 本表需推荐单位教务部门具体负责人填写，并由推荐单位盖章。
 2. 按推荐先后顺序排列候选人。
 3. 请申报单位联系人填写姓名、单位、职务、手机号，便于后续工作联系。

第七批煤炭行业技能大师 (教科研人员) 申报表

姓 名 _____

单 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填 表 说 明

一、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

二、封面：

“姓名”栏填写本人身份证登记所用的姓名。“单位”栏填写申报人所在基层工作单位全称。

三、个人资料

1. “出生日期”栏填写应与身份证的出生年月日一致。

2. “政治面貌”栏应按国标填写如“中共党员”、“群众”等。

3. “文化程度”栏应填写最终学历，如“大专”、“本科”、“研究生”等。

4. “工作专业领域”栏可参考文件申报范围，据实填写。

5. “专业技术职称”与“技能等级”栏应与证书一致，如高级工程师、技师。

6. “参加工作时间”栏要如实填写至年月。

7. “从事本专业岗位年限”与“任专业带头人年限”栏填写自然年度数。

8. “工作单位”栏要与“本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公章一致，务必填写全称。

9. “联系电话”栏填写号码要确保能够与本人取得联系（需要填写区号）。

10. “手机”栏填写候选人本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栏填写本人电子邮箱地址。

四、其他注意事项：WORD 文档表格可延伸填写；申请表统一用 A4 纸单面打印，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4 号字。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专业技术职称		技能等级			
工作专业领域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岗位年限		任专业带 头人年限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由大学以上填起）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p>职业资格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煤炭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无 证书名称: _____ 证书等级: _____</p>
<p>职业技能标准、教材和题库编写等情况</p>	<p>(请填写煤炭行业参与标准/教材/题库编写时间、名称、排名、级别、主办单位等内容)</p>
<p>参与现代学徒制、新型学徒制等教学实训情况</p>	<p>(请填写与煤炭行业相关项目时间、项目名称、取得成果等情况)</p>
<p>参与煤炭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项建设、执裁与竞赛指导情况</p>	<p>(请填写参与煤炭职工或院校竞赛时间、名称、从事工作内容等、奖励或表彰情况等)</p>
<p>技术技能教学课程资源建设人才培养情况</p>	<p>(请填写参与煤炭行业职业技术技能提升方面教学课程及实习实训名称、学时数量、课程使用量和培养数量等内容;煤炭职业技能人才培养项目时间、成果名称、奖励或表彰等内容)</p>
<p>发明与专利情况</p>	<p>(请填写与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相关发明与专利的取得时间、种类和排名等内容)</p>

<p>发表论文情况</p>	<p>(请填写近五年发表的与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相关刊物名称、级别、发表时间和排名)</p>
<p>科技进步奖项、科研成果奖项、技术创新奖项、教学成果奖项等情况</p>	<p>(请填写与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技术技能改革相关的项目、课题及奖项时间、排名、实践检验效果和产教融入度与影响力等内容等)。</p>
<p>个人荣誉及奖项情况</p>	<p>(请填写获得时间、荣誉或奖项名称、级别、排名等情况)</p>
<p>个人事迹材料</p>	<p>(以“对煤炭行业职业技能提升”为视角，结合自身情况如实填写。要求内容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字数控制在8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 业 企 业 专 家 推 荐 意 见</p>	<p>(行业企业同专业领域高级及以上职称技术专家或同专业领域煤炭行业技能大师(工程技术人员)获得者的评价意见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专家单位: 推荐专家职务: 推荐专家职称: 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 校 专 家 推 荐 意 见</p>	<p>(行业院校或申报人所在单位同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技术专家的评价意见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专家单位: 推荐专家职称: 推荐专家职务: 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党 组 织 评 价</p>	<p>(请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申报人思想道德、职业道德等方面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 家 评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专家一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专家二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专家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组织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